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吉区财购罚（2024）9号

吉州区财政局2024年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安市吉州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吉州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吉州区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文件有关要求，检查组对吉州区2023年新改建农村公厕项目（项目编号：赣海瑞政采字【2024】01号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行为

1、评分标准商务部分“人员管理负责人”评审因素中，将“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书”、“中级或以上电工”资格证书

指定由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”；在评审依据中指定资格证书查询官网“www.12333.gov.cn”；2.评分标准中“其他人员”的技能人员指定资格证书排斥技能等级认定证书。以上要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人社部《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规定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我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下发《吉州区财政局2024年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吉区财购告〔2024〕10号）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力。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六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整改情况结果报至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吉州区或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2024年11月5日

